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 推展全國泰雅族運動暨傳統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水準，強健身心體魄，發掘體育優秀人才。
- (二) 傳承並保存泰雅族原住民傳統技藝與文化活動，使族人們體認其內涵與重要性，並使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與尊重泰雅文化。
- (三) 凝聚全國泰雅族情感，增進族人間互動的機會並聯絡感情。

第二條 指導單位及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南澳鄉民代表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第四條 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委員會(籃球委員會、桌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柔道委員會、摔角委員會)、宜蘭縣足球委員會、宜蘭縣議員游吉祥服務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宜蘭縣南澳鄉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校區。

第五條 參賽單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第六條 活動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四)起至 25 日(六)止，共計 3 天。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 國小組：

1. 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小學，以在學學生為限、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不受具泰雅族身分之限制。
2. 凡就讀於該單位所屬縣市之各國小具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身分學生，均得為該單位出賽之國小組選手。

(二) 社會組：

1. 具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身分之原住民，不限服務、就讀、居住及戶籍地條件，憑族人自由意志，自行選擇代表任一單位參賽。
2. 經報名後，不得再更換代表隊伍，如有前述情事且重複報名，經大會查明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等權利。
3. 報名仁愛鄉競賽選手之布農族人可參與團體賽，但上場人數僅為團體賽

場上人數之 1/4；個人單項競賽僅限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四) 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簽名具結(詳見附件一：選手保證書)。
- (五) 各類競賽項目報名需檢具下列資料：
1. 國小組：
 - (1) 附上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 (須黏貼照片 1 張)。
 - (2) 非本鄉(區)轄內之學生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以茲證明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身份。
 2. 社會組：
 - (1) 所有選手 2 吋半身照片 1 張電子檔。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須註記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族別證明。
 - (3) 仁愛鄉布農族選手戶籍須註記於仁愛鄉，非仁愛鄉之布農族族人不可納入團體競賽選手。

第八條 競賽分組及種類：

- (一) 田徑類：
1. 國小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2. 社會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田徑賽(競賽地點: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項次	比賽內容	項次	比賽內容
1	跳高(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8	200 公尺(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2	跳遠(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9	4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3	三級跳(社會男、女各 2 人)	10	8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4	標槍(社會男、女各 2 人)	11	15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5	鉛球(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12	3000 公尺(國小男、女各 2 人)
6	60 公尺(國小男、女各 2 人)	13	50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7	100 公尺(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14	4*100 公尺接力(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4 人)各候補 1 人
15	4*200 公尺接力(國小男、女各 4 人)各候補 1 人	16	4*400 公尺接力(社會男、女各 4 人)各候補 1 人

田徑賽(競賽地點: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17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國小 10 男 10 女)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社會 10 男 10 女) 各候補 1 人	18	10 公里路跑(社男組人數至多 6 人)
----	--------------------------------------------------------------------	----	----------------------

(二) 球類及其他競技：

1. 籃球：【社會組、國小組】
2. 桌球：【社會組】
3. 槌球：【社會組】
4. 慢速壘球：【社會男子組】
5. 棒球：【少棒國小組】
6. 足球(五人制)：【社會男子組】
7. 柔道：【社會男子組】

球類及其他競技		
項次	比賽內容	場地
1	籃球：12 人候補 2 人共 14 人(社會男、女及國小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多功能籃球場(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小-籃球場(國小組)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多功能籃球場(女子組)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體育館(社會組冠亞軍)
2	桌球：26 人為限；單人、雙打、混雙及混合團體(社會男、女組)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體育館
3	槌球：11 至 16 人(32 為限)；單人、雙人組、三人組(男子組及女子組)、五人組(男子組及混合男女組)。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小-槌球場
4	慢速壘球：10 至 20 人為限(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慢速壘球場
5	棒球：12 至 20 人為限(國小少棒)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慢速壘球場
6	足球(五人制)：8 至 15 人為限(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綜合運動場
7	柔道：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青少年男、女共 10 級；社會男女共 7 級)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多功能籃球場

(三) 傳統技藝類：

1. 負重接力：【社會組】
2. 傳統拔河：【社會組】
3. 傳統鋸木：【社會組】
4. 傳統射箭：【社會組、國小組】
5. 傳統狩獵：【社會男子組】
6. 傳統摔角：【社會男子、青少年男子】
7. 傳統舞蹈：【社會組】

傳統技藝		
項次	比賽內容	場地
1	傳統拔河：24 人(男 12 人、女 8 人)各候補 2 人，社會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運動場

傳統技藝		
項次	比賽內容	場地
2	傳統狩獵：10 人(出賽 8 人候補 2 人)，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運動場
3	傳統射箭：20 人(社會組 12 人：男 7 人、女 3 人) (國小組 8 人：男 4 人、女 2 人)各組預備 2 人不限性別。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運動場
4	負重接力：22 人(男女混合各 10 人各候補 1 人)，社會組。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5	傳統鋸木：14 人(男女各 6 名)各候補 1 人，社會組。	
6	傳統摔角：8 名(正選 5 名、候補 3 名)，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多功能籃球場
7	傳統舞蹈：各組 12 人至 30 人，60 人為限(社會組、國小組)。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多功能籃球場

第九條 比賽條件：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未達 3 隊(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類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主辦單位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資訊組製發之隊職員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十一條 單位組成規定：

- (一) 各參賽單位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領隊、教練、管理等。
- (二) 各單位註冊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選手人數在 11 人至 19 人時，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選手人數在 10 人以下時，得設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人數未達 5 人(含)以下時，得設領隊兼教練 1 人。
- (三) 各競賽領隊、教練、管理等，除傳統技藝競賽活動不可兼得選手外，其他項目可兼得選手(須註冊於選手名單內始得納入)。
- (四) 參賽種類規定：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種類限制(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
- (五) 第二次籌備會暨報名註冊說明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假南澳鄉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 (六)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註冊，採網路報名方式進行，報名註冊截止日期：自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七) 各單位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後，經核對無誤後，列印紙本由報名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連同附件一、四選手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由選手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依序彙整，於113年3月12日(星期二)前先行掃描檔案回傳至承辦人信箱，紙本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再郵寄(掛號)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民政課收(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並註明『113年第12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八) 各項競賽抽籤：訂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所2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抽籤，參賽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九) 各單位報到：訂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競賽資料。
- (十) 各單位領隊、技術會議：
1. 訂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2. 柔道及摔角領隊、技術會議定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 (十一) 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
1. 訂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2. 田徑裁判會議訂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於宜蘭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裁判會議室舉行。
3. 路跑裁判會議訂於113年5月22日下午2時於宜蘭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裁判會議室舉行。
4. 柔道及摔角裁判會議定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5. 有關大會開幕及閉幕典禮展演活動及流程預演，訂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整開始，預演進行至中午12時止。
- (十二) 有關會議之召開，如一般競賽細則及各競賽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賽程倘有提前或延後進行比賽時，有關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選手證、號碼布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案通知。
- (十四) 參加競賽所需經費，除大會提供出賽單位隊職員午餐及選手之夜聯合餐敘，餘相關費用由參賽單位自籌(理)。
- (十五) 有關大會開幕訂於113年5月23日(四)下午5時假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閉幕典禮訂於113年5月25日(六)上午11時假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於各項比賽項目結束後進行)。

(十六) 選手之夜訂於113年5月23日(四)下午6時30分至晚間9時假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旁選手之夜會場舉行。

(十七) 活動保險：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第十二條 獎勵方式：

(一) 單位團體獎：

1. 競賽總錦標：取前9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2. 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二) 選手個人獎：按報名參賽隊(人)數之錄取名次規定，依下列方式頒發選手個人獎。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4至6名頒給獎狀乙紙。

(三) 錄取名次與積分：

1. 錄取名次：實際參賽達8隊(人)以上時取6名；實際參賽達7隊(人)時取5名；實際參賽達6隊(人)時取4名；實際參賽達5隊(人)時取3名；實際參賽達4隊(人)時取2名；實際參賽達3隊(人)時取1名；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時取消該項比賽。以上實際達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下場出賽隊(人)數為準。

2. 積分：

- (1) 取6名時：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名得2分；第6名得1分。
- (2) 取5名時：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3分；第4名得2分；第5名得1分。
- (3) 取4名時：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第4名得1分。
- (4) 取3名時：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
- (5) 取2名時：第1名得3分；第2名得1分。
- (6) 取1名時：第1名得2分。
- (7) 遇名次並列時，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

(四) 計算方法：

1. 競賽總錦標：

- (1) 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錦標名次換算積分數(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加總各競賽種類各組之總積分，頒發總積分最佳之前6單位獎盃乙座。
- (2) 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各競賽種類各組積分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3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2. 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

- (1) 依參賽單位於該競賽種類中所獲得之各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數，頒發前3名之單位獎盃乙座。
- (2) 積分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五) 團體獎金項目列表：

序號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九名	小計
1	國小男子組 田徑錦標賽	12,000	8,000	6,000	0	26,000
2	國小女子組 田徑錦標賽	12,000	8,000	6,000	0	26,000
3	社會男子組 田徑錦標賽	20,000	18,000	15,000	0	53,000
4	社會女子組 田徑錦標賽	20,000	18,000	15,000	0	53,000
5	泰雅精神獎	20,000	18,000	15,000	0	53,000
6	第12屆全國泰雅族總錦標賽	60,000	50,000	40,000	10,000	210,000

(六) 個人獎金列表：

序號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1	國小個人 競賽部份	1,000	800	600	含田徑、射箭(個人)
2		2,000	1,500	1,200	國小 3000M
3	社會個人 競賽部份	1,500	1,200	1,000	含田徑、桌球、柔道、 槌球、摔角、射箭(個人)
4		2,000	1,500	1,200	社會 800M
5		2,000	1,500	1,200	社會 1500M
6		2,500	2,000	1,800	社會 5000M
7		3,000	2,500	2,000	社會男子組 10km 路跑
8		6,000	4,800	3,600	國小傳統射箭(團體)
9		3,000	2,400	2,000	傳統射箭(混雙、混齡)
10	團體競賽部份	12,000	9,600	8,000	傳統射箭(團體、原野)
11		4,000	3,200	2,400	國小 4X100M 接力 國小 4X200M 接力
12		6,000	4,800	4,000	社會 4X100M 接力 社會 4X400M 接力
13		10,000	8,000	6,000	國小 20X100M 大隊接力
14		20,000	16,000	10,000	社會 20X100M 大隊接力
15		30,000	20,000	15,000	社會籃球、慢速壘球 足球、社會泰雅舞蹈
16		20,000	15,000	12,000	國小組(籃球、棒球、國小 泰雅舞蹈)
17		3,000	2,400	2,000	桌球(男、女雙、混雙)
18		10,500	8,400	7,000	桌球(團體)
19		3,000	2,400	2,000	槌球 2 人組
20		4,500	3,600	3,000	槌球 3 人組
21		7,500	6,000	5,000	社會男子槌球 5 人組 社會混合槌球 5 人組
22		15,000	12,000	10,000	傳統鋸木
23		30,000	20,000	15,000	傳統負重接力、傳統拔河
24	15,000	12,000	10,000	傳統狩獵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詳見附件二、三:申訴書)，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辦理。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依該競賽項目裁判員之裁判；由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代表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辱裁判員：

-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且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取消所有參加項目之成績，並停止該選手參加全國泰雅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2. 職員毆辱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
- (3) 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當屆承辦機關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 (六) 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 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取消其參加下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 職員不得兼任該單位以外鄉區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鄉區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 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六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七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請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附件資料：活動保證書、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一、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 年度第 12 屆 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運動員參賽資格。

茲保證

1. 本人身體健康並適合做激烈的競賽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代表單位:

參加組別: 國小組 社會組

具結人: 同意(親自簽名)

2. 未滿 18 歲者，請加入監護人同意參加之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同意(未成年者務必填寫)

報名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填寫保證書，敬請先詳閱「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競賽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後應負參賽選手戶口謄本或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請報名單位依照競賽項目及組別分別裝訂報名資料成冊。

附件四、113 年度第 12 屆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活動

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提供得標廠商或辦理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方式: 透過郵件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籌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記錄、資格或紀錄等,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官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項運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 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本身外, 尚包括本項賽事相關辦理單位或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 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 將於南澳鄉公所網站公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各個人資料, 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籌委會聯絡, 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 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 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 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集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且本人個茲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 非經本人同法律規定外, 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

代表單位: _____

項目: _____

職稱: _____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田徑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四、五、六）。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四、比賽項目：

國小男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p)	
	徑賽	1. 60 公尺 3. 200 公尺 5. 4×200 公尺接力 7.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2. 100 公尺 4. 4×100 公尺接力 6. 3000 公尺
國小女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p)	
	徑賽	1. 60 公尺 3. 200 公尺 5. 4×200 公尺接力 7.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2. 100 公尺 4. 4×100 公尺接力 6. 3000 公尺
社會男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7.26 公斤) 4. 標槍(800 公克)	
	徑賽	1. 100 公尺 3. 400 公尺 5. 1500 公尺 7. 4×100 公尺接力 9. 10 公里路跑	2.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6. 5000 公尺 8. 4×400 公尺接力 10.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社會女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4 公斤) 4. 標槍(600 公克)	
	徑賽	1. 100 公尺 3. 400 公尺 5. 1500 公尺 7. 4×100 公尺接力 9.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男女混)	2. 200 公尺 4. 800 公尺 6. 5000 公尺 8. 4×400 公尺接力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國小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且國小在籍者)。

(二)社會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 2 名選手；接力每單位以註冊 1 隊為限，註冊選手均可參加。

(二)各組每位選手參加項目：

1、國小組：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2、社會組：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八、比賽規定：

(一)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二)比賽細則：

1、號碼布全程不按規則縫妥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不出賽名單」應領隊會議(比賽前一天)提交田徑競賽組辦理。

3、確認出賽之後，運動員若仍未出賽(含準決、決賽)視同放棄，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比賽)。

4、運動員比賽當天如身體不適或賽前受傷，經大會醫師證明，得向田徑競賽組請假，但請假當天運動員不得再出場比賽(包含接力)。

5、田賽高度晉升表(如附件一)。

6、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表訂時間 90 分鐘前，繳交田徑競賽組，必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7、各項檢錄時間：

項目	到達檢錄時間	到達比賽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	表定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0 分鐘
田賽項目	表定比賽前 50 分	比賽前 30 分鐘

8、器材設備:投擲器材由大會統一提供。

9、大隊接力之選手限穿著平底運動鞋，赤足亦不可出賽。

10、大隊接力進行方式：

(1)國小組第 1 棒至第 10 棒為女選手，第 11 棒至第 20 棒為男選手。

(2)社會組第 1 棒至第 10 棒為女選手，第 11 棒至第 20 棒為男選手。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所爭議，則由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為使大會賽程順利進行，長距離競賽項目，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之選手，大會得取消其競賽資格。(5000公尺：規定時間分別為社男 20 分鐘，社女 25 分鐘。)

十一、跳高高度晉升表：

跳高（單位：公尺）A、B 為試跳高

組別	開始高度	每次晉升高度									
		1	2(A)	3	4	5(B)	6	7	8	9	10
國小男子組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38	1.41	1.44	1.47	1.50
國小女子組	1.00	1.10	1.15	1.20	1.25	1.28	1.31	1.34	1.37	1.40	1.43
社會男子組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3	1.76	1.79	1.82
社會女子組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3	1.46	1.49	1.52	1.55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比賽地點：南澳綜合運動場(南澳鄉綜合運動場至南澳鄉碧候溫泉折返)。
-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
- 四、比賽項目：個人賽。
-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年齡規定：社會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七、註冊人數：各單位限註冊一隊，各隊職員 2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每隊註冊選手人數至多 6 人，共計 8 名為限。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比賽距離：約 10 公里。
- 十、比賽細則：
 - (一)運動員應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5 時 30 分前於南澳鄉綜合運動場路跑起點處，開始辦理報到檢錄，且於上午 6 時 00 分依各組規定時間起跑。
 - (二)比賽至折返點需蓋章以茲證明，無折返點章者不列入成績並配備終點攝影輔助判決，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
 - (三)錄取個人名次：名次前 3 人，成績取前 6 名計算。
 - (四)關門時間：比賽時間 60 分關門，逾時不予計分。
- 十一、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聘任。
- 十二、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南澳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於宜蘭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裁判會議室舉行。
- 十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籃球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至 5 月 25 日(四、五、六)。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社會男子)、武塔村多功能籃球場(社會女子)、宜蘭縣南澳國小籃球場(國小組)、宜蘭縣南澳高中體育館(社會男、女子組冠亞軍)。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子組、國小男子組。
- 四、年齡規定：社會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含)以前出生者；國小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含)以後出生者。
-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註冊人數：各隊職員 3 人(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球員 12 人另替補 2 人計：17 人為限。
-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 (一)各組報名三至五隊採單循環制。
 - (二)各組報名六至十六隊採分組循環賽制。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新國際籃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計分方法；循環制計分方法如下：
 - (一)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積分相等時：
 - 1、如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兩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率判定名次。
 - 3、如該商率仍相等時，以各隊於各場比賽結果得分總和之多寡判定名次。
- 十、比賽用球：男子組用 7 號球、女子組用 6 號球、國小組用 5 號球。
-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足球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四、五）。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綜合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含)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各隊職員 3 名(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球員 8 人至 15 人，計：18 人為限。
-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 八、比賽規則：比賽採五人制足球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視報名隊伍決定各組取前一或二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九、比賽注意事項及附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 (二)社會男子組比賽時間社會組 40 分鐘、分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五分鐘比賽中不停表，全賽無暫停。
 - (三)比賽採用 4 號(低彈性)足球。
 - (四)與賽各隊應準備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如裁判認為無法分別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或著背心出賽(如穿背心比賽需穿 2 件不同顏色的背心以符合替補程序規則)。
 - (五)凡在本次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隊職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 (六)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隊職員，應停止參加下一場比賽資格，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 (七)因故於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八)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九)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 (十)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出賽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 (十一)比賽檢錄：
- 1、球隊如需查驗選手資格必須於賽前提出，如該隊該場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 2、球隊應具貼有可辨別選手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需要有出生年月日(健保卡、國民身份證等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3、嚴禁參賽隊職員在活動場地內抽菸、嚼檳榔、喝酒謝謝配合。
- (十二)球員服裝之規定：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球襪及護脛，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 2、比賽大會將提供背心，請有需要之隊伍申請借用。
- (十三)申訴：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它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十四)如遇冒名頂替遭檢舉證實、場內外打架滋事之隊職員直接取消全隊參賽資格，當事者禁止參與鄉內所舉辦各類球賽及代表隊選拔賽事二年。
- (十五)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 (十六)保險：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 (十八)本次比賽大會將提供午餐(以各隊報名表上人數為準)，並發送各隊每場次一箱礦泉水。
- (十九)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 1、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 0 分，以積分多判定之。
-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勝；如兩隊和局，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以抽籤決定。
-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相關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淘汰賽：除各組冠亞軍賽如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比賽 6 分鐘，如仍無勝負，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5 人)，其餘場次如比賽和局，直接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5 人)。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四、五）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慢速壘球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含)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各隊職員 3 名(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球員 10 人至 20 人，計：23 人為限。
-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 八、比賽賽制：
 - (一)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二名進入決賽，分組第一進入冠亞軍賽、分組第二採季殿軍賽。
 -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
- 九、比賽注意事項及附則：
 - (一)本次比賽大會將提供午餐(以各隊報名表上人數為準)，並發送各隊每場次一箱礦泉水。
 - (二)本次比賽大會將提供頭盔，請有需要之隊伍珍惜使用。
 - (三)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四)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 (五)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自行選定，禁止使用鋁棒，並請各隊自行攜帶比賽球棒。
 - (六)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 (七)比賽採七局限制，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 (八)比賽之時間限制，預、決賽以每場 50 分鐘，二好三壞球制，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

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九)好球帶之高度以 1.82m~高度不限，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十)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 1、兩隊勝負關係。
- 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 3、總得分較多者。
- 4、總失分較少者。
- 5、兩隊抽籤決定。

(十一)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先到採用之)。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十、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十二、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一)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二)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三)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四)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

※若是領隊、教練及管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領隊、教練、及管理欄外，並於球員欄姓名中列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十四、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十五、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一)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二)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

『奪權比賽』。

十六、球員服裝之規定：

(一)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二)管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十七、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十八、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九、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二十、距離本壘板前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

二十一、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一)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二)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二十二、全壘打不限。

二十三、如遇冒名頂替遭檢舉證實、場內外上打架滋事之隊職員直接取消全隊參賽資格，當事者禁止參與鄉內所舉辦各類球賽及代表隊選拔賽事二年。

二十四、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二十五、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 年至 2023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六、保險：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二十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十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少年棒球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四、五）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慢壘球場。

三、比賽分組：少年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隊員人數：職員 4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選手至少 12 名，至多 20 名，計：24 人為限。。

七、比賽制度：

（一）賽制：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二）每場賽至分出勝負，延長賽時採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之突破僵局制。

（三）採 6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含）相差 15 分，4 局（含）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四）依據棒球規則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滿 4 局（含）以上，即可裁定比賽。

（五）循環賽制計分法：勝隊得 2 分，若兩隊以上績分相同時，名次決定之優先序如下。

1.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2.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對戰優質率(TQB)數值高者為先。

3.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責失分優質率(ER-TQB)高者為先。

4.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5. 擲銅板。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SBF）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競賽技術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一）全隊（含教練）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及小號、背後應有背號（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

寫或浮貼。

(二)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手腕帶。

(三)裝備及護具：各隊需自備合格之護具(捕手護具為全罩式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膝)，牛棚區捕手亦同。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需戴雙耳式安全帽(教練可戴非雙耳安全帽)。

(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SBF)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膠【J號】球。

(五)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SBF)指定的標準軟式鋁棒。

十、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3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1、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兼競賽技術委員)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二個以下競賽場地，置5人(含召集人)，每增加一個競賽場地，增置2人〕，召集人及委員由113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南澳鄉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2、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3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南澳鄉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會商聘請，唯因競賽場地大於一個以上時，裁判長可由裁判員遴選符合場地數量之副裁判長人數襄助裁判長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宜蘭縣南澳鄉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推薦具棒球C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3、記錄人員：記錄長由113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南澳鄉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會商聘請。記錄員由宜蘭縣南澳鄉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推薦持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棒球記錄員證者(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桌球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四、五）

二、競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高中體育館。

三、競賽分組：

（一）社會男女混合團體組。

（二）社會男子單打、雙打組。

（三）社會女子單打、雙打組。

（四）男女混合雙打。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社會男女混合團體組各單位限註冊 1 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

（二）個人賽各單位註冊最多 16 人，且單打、雙打、及混雙，每項各單位限註冊 2 人(或 2 組)。

（三）每位選手最多只能註冊 2 項(含團體賽)。

1. 已註冊團體賽選手只能在單打、雙打、混雙中，再選擇註冊一項。

2. 沒註冊團體賽選手可選擇單打、雙打、混雙，但最多只限註冊二項。

（四）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共計 29 人為限。

七、競賽規則：

（一）個人賽單打、雙打及混雙組採冠亞雙敗淘汰制(或依報名人數來決定)，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不得重複組別參賽，社會男女混合團體組不在此限）。

（二）社會男女混合團體組採 7 人五點制（男單、混雙、女單、男雙、單打），第 5 點單打可為男生或女生，單、雙打不得兼，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制(或依報名隊數來決定)，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三）比賽用球採用三星 Nittaku(或同等級) D40+釐米之白色球，由大會提供。

（四）團體賽出場名單，中間各點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

(五)隊伍需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團體賽逾時 10 分鐘，個人賽逾時 5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六)未定事項，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桌球規則辦理。

八、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甫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槌球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至 5 月 25 日(四、五、六)。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小槌球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子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各隊職員 2 名(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 每單位限註冊男子及女子各 1 隊，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單人賽可報名 1 人，雙人賽每隊隊員 2 人，三人賽每隊隊員 3 至 5 人，五人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社會男子組)另設置五人男女混合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基本設限男或女各 1 員)；共計為 35 為限。
-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比賽辦法：
 - (一)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 (二)比賽規定：
 - 1、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 2、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1)勝場數。(2)得失分差。(3)兩隊對戰。(4)得分率高者。
 - 3、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4、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 5、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 6、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

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十、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本會籌備處遴派，委員由宜蘭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十一、比賽注意事項及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交通自理，午餐及飲用水由大會提供。
- (二)、參加球隊請盡量穿著隊服，以示活力與朝氣。
- (三)、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 (四)、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
- (六)、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七)、本章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八)、球隊請穿著統一色系之褲子、帽子、衣服，球員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以彰顯球隊士氣，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
- (九)、球場大小為 15 公尺 x 20 公尺之天然草地。
- (十)、請球隊攜帶球、球桿、號碼衣、雨具，上場比賽時請佩戴教練及隊長臂章。
- (十一)、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1)勝場數(2)得失分差(3)對戰結果
- (十二)、循環賽未全部賽畢前，倘有球隊棄權時，或被沒收比賽的球隊，不得繼續出賽，成績不予計算，由其他剩餘球隊之成績計算決定勝負。
- (十三)、球員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以備查驗。
- (十四)、賽前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
- (十五)、不得跨隊參加比賽或指揮，經檢舉屬實，取消跨隊有關球隊之比賽資格
- (十六)、比賽結束後請在球場第四角確認成績。
- (十七)、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比賽規則。
- (十八)、氣候不佳、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賽程之變動由大會決定。
- (十九)、性騷擾申訴管道-如於本比賽中遇性騷擾事件，請與本會承辦人聯絡：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電話：039981915 轉 231，手機：0966-723091，

電子郵件：elng8372@mail-lang.gov.tw ， nakah7056@gmail.com

- 十二、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柔道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四、五、六）。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多功能籃球場。
-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四、比賽項目：

(一) 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	38.0 公斤 (含) 以下	6	第六級	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2	第二級	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7	第七級	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3	第三級	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8	第八級	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4	第四級	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9	第九級	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	第五級	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10	第十級	81.1 公斤以上
(二) 青少年女子組					
1	第一級	36.0 公斤 (含) 以下	6	第六級	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2	第二級	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7	第七級	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3	第三級	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8	第八級	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4	第四級	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9	第九級	70.1 公斤以上
5	第五級	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10	第十級	81.1 公斤以上
(三) 社會男子組					
1	第一級	60.0 公斤 (含) 以下	5	第五級	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2	第二級	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6	第六級	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3	第三級	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7	第七級	100.1 公斤以上
4	第四級	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四) 社會女子組					
1	第一級	48.0 公斤 (含) 以下	5	第五級	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2	第二級	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6	第六級	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3	第三級	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7	第七級	78.1 公斤以上
4	第四級	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限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各隊職員依總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加人數)。

八、比賽制度：

(一)6人(含)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IJF)頒布的賽制(4柱復活賽制, Double Repechage)。

(二)5人(含)以下採取循環賽。

(三)循環賽名次的決定：

1、名次的決定：依序先比(1)勝場、(2)最高獲勝積分總和、(3)選手間勝敗關係、(4)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5)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若仍相同則加賽決定名次。

2、獲勝內容積分說明：一勝(犯規輸)10分、半勝1分、指導0分(黃金時間得分相同)。

九、比賽規定：

(一)比賽日期及時間：

1、5月24日上午8:30抽磅，9點30分開始比賽，進行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賽程，每場比賽時間3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5月25日上午8:30抽磅，9點30分開始比賽，進行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賽程，每場比賽時間4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預定賽程表: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組別及量級
5月23日(四)	14: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6:00-16:30	運動員試磅	青少年男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第十級 青少年女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5月24日(五)	08:30-09:00	抽磅	青少年男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第十級、 青少年女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09:3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3:00-	決賽暨頒獎	
預定賽程表:日期	時間	賽程內容	組別及量級
5月24日(五)	16:00-16:30	運動員試磅	社會男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 社會女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
	16:30-17:00	正式過磅	
5月25日(六)	08:30-09:00	抽磅	社會男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 社會女子組: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
	09:30	預賽及敗部復活賽	
	13:00-	決賽	

(二)賽程抽籤：於113年4月2日(二)10時假本所2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抽籤。

(三)過磅：

1、地點：南澳鄉碧候村多功能籃球場

2、時間：

(1)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5月23日16:00至16:30試磅，16:30至17:00正式過磅。

(2)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5月24日16:00至16:30試磅，16:30至17:00正式過磅。各量級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選手親自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3、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1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4、過磅服裝：社會組男選手穿底褲，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選手要求，亦可裸體過磅。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選手須準備白色柔道服一套參賽，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五)選手過磅、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過磅、出場比賽。

(六)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

(七)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親自領獎。

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一、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1、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遴派，委員由 112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2、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2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十二、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南澳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南澳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

十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四、五、六）。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社會男子組。
-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年齡規定：
 - (一)青少年男子組：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二)社會男子組：限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七、註冊人數：隊職員 2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每隊限註冊選手 8 名(正選 5 名、候補 3 名)計 10 人為限，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八、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 九、比賽規則：
 - (一)一般規定：
 - 1、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1)過磅時間：社會組 24 日上午 08 時正式過磅，青年組 25 日上午 08 時正式過磅。
 - (2)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1 次為限）。
 - (3)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體重。
 - (4)出場比賽選手 5 人體重總和：公開男子組限 500 公斤以下；青少年男子組限 350 公斤以下，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2、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具有彈性、無皮帶）、不穿上衣、赤腳、繫有腰帶（由大會提供，紅、藍 2 色）。
 - 3、每場比賽選手以 5 人出場，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否則該場以棄權論。
 - 4、比賽方式：
 - (1)每隊出賽選手以 5 人出場，人數不足以棄權判定，需 5 人全部完賽。

(2)採傳統摔角制（正抱軀幹），每1局（公開、青少年組3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2分，敗局0分，和局各得1分。

(3)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即為比賽結束。

(4)積分高之隊伍為勝。

5、檢錄：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依體重，從輕到重排序；選手須出示選手證，始完成檢錄手續。

(二)比賽規定：

1、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以正抱軀幹，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

3、選手被摔倒地後，即判失敗。

4、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計時：每局比賽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以3分鐘為限。

(四)比賽暫停：

1、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暫停時間至終了，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3、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4、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即判暫停，重新比賽開始。

(五)場邊比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內、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

(六)比賽結束與得分：

1、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選手被摔倒地後，即為比賽結束。

2、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3、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兩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七)勝負判定：

1、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1膝或1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2、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 3、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 4、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 5、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 6、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 1 次，再犯則警告 2 次，警告 3 次則判對方獲勝。
- 7、比賽至第 5 局仍為平手時，得繼續加賽比賽 1 局。
- 8、加賽 1 局（每隊自行選派 1 名），比賽決定勝負，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
- 9、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八)棄權：

- 1、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 2、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 3、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九)犯規及罰則：

- 1、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 1 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 2、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勸告 1 次，第二次警告 1 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 3、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

十、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3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1、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 113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遴派，委員由宜蘭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2、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3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 十一、會議：併同柔道會議時間辦理。
- 十二、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舞蹈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四)。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多功能籃球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組、國小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社會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含)以前出生者；國小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含)以後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各隊每組(社會組、國小組)職員 3 人(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 12 人至 30 人，計：66 人為限。
- 七、器材設備：表演道具由各隊自行整備，舞蹈歌曲以清唱為主，不使用錄製音樂 CD 及 USB 音響設備。
- 八、服裝規定：以各隊現有傳統服裝。
- 九、比賽規則：
 - (一)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二)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可以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在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十、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項目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 十一、評分標準：
 - (一)、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 1、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以 9 分鐘為限。
 - 2、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3、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二)、評分內容：

- 1、主題表現占 30%，音樂占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占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占 50%。
- 2、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附件一)，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一，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 5 人以上時，始可適用。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

(三)評等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評列等第。

十二、注意事項：

(一)報到：

- 1、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均依競賽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2、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二)檢錄及驗證：

- 1、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2、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 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領隊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順序參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五)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六)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七)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八)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 (九)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
- (十)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5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主辦單位於該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一)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十二)應服從主辦單位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得由監護人或領隊人員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三)主辦單位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四)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主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決賽期間禁止拍照（持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十五)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計畫附件二，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 (十六)各校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 (十七)彩排時間表由主辦單位先行排定，排定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地點：南澳鄉東岳村多功能籃球場，未到場者將喪失彩排時間；另各隊均需依彩排時間表依次進行，如遇計時鈴聲響起，請立即結束彩排，由下一隊上場。
- (十八)凡參加縣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十九)本項比賽正式賽程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報到會議中抽籤排定，凡未到者均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三、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 7 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 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 90 及最低分 80 二數，將剩餘之 88、86、86、84、82 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 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 7 人以上。

二、計點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三、列舉實例如下：

表一

評審委員 參賽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法)	合計點數 (總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1	85	82	84	83	81	87	82	84.2	32	甲等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第五名
參賽者2	90	85	82	89	88	91	89	89.2	11	優等
	~	~	三	~	二	二	~			第一名
參賽者3	86	83	80	86	83	85	85	85.2	27	優等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第四名
參賽者4	81	86	88	85	86	88	88	86	23	優等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第三名
參賽者5	88	80	83	88	90	90	86	89.2	12	優等
	二	二	~	三	~	~	二			第二名

註：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所獲得平均分數同分時，則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表二

評審委員 參賽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法)	合計點數 (總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1	86	83	85	84	82	87	83	84.2	32	甲等 第五名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參賽者2	90	87	86	90	89	90	90	89.2	11	優等 第一名
	~	~	三	~	二	二	~			
參賽者3	87	84	81	89	84	86	85	85.2	27	優等 第四名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參賽者4	84	85	87	85	86	88	86	86	23	優等 第三名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參賽者5	90	86	89	88	90	91	89	89.2	12	優等 第二名
	二	二	~	三	~	~	二			

四、說明：

-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形再由評審討論重新票選方式執行。
- (二)各橫行之虛線上格，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虛線下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

五、計點法之統計步驟（詳如表一）：

- (一)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所排定的得分名次）。
- (二)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和。
- (三)比較「合計點數」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於「等第」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
- (四)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視評審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高低為優勝。

六、平均分數相同時，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詳如表二)。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六)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 (二)各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各隊職員 3 名(領隊 1 員、教練 1 員、管理 1 員)及選手混合組 22 人(出賽男 10 人，女 10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計 25 人為限。
-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一)比賽距離：2,0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 (二)背負重量：社會男女混合組，男生為 20 公斤沙包，女生為 10 公斤沙包，背負姿勢不拘。
 - (三)進行方式：10 棒女生、後 10 棒男生，第 10 棒女選手須將 10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第 11 棒男選手始得提(舉)起 20 公斤重物起跑。
 - (四)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八、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五）。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綜合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 (二)每隊註冊：職員 3 名(領隊 1 員、教練 1 員、管理 1 員)及選手混合組人數 24 人，出賽 20 人；出賽男生 12 人，女生 8 人候補男 2 人、女 2 人，計 27 人為限。
-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出場比賽選手 20 人總重總合(最少須 18 人以上出賽)總重量限制 1700 公斤，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八、過磅：
 - (一)過磅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
 - (二)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 (1 次為限)。
 - (三)選手過磅時，男子選手以赤足、裸身 (除去身上衣物) 及短褲量測體重；女子選手以赤足、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
- 九、器材設備：
 - (一)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 (二)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 1、一個在正中央 (紅色標誌)。
 - 2、二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 (白色標誌)。
 - 3、三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 (藍色標誌)。
 - (三)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戴手套、不可穿拔河鞋；可穿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 (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

十、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十一、比賽細則：

(一)出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賽制：分兩組循環預賽，預賽採循環積分制，獲勝二比零獲勝得 3 分，一比一個得 1 分，各組積分最高兩名晉級四強交叉決賽。決賽採三局二勝制。

(四)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選手替補：每一局比賽途中不得任意更換選手，必須向裁判提出，才可進行選手更換動作。

(七)勝負判定：

1、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十二、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六)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綜合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限註冊 1 隊，職員 3 名(領隊 1 員、教練 1 員、管理 1 員)混合組選手 14 名(出賽 12 人，男女各 6 名；候補男女各 1 名)，計 17 名為限。
- 七、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 八、比賽規則：
 - (一)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生、雙數棒男生。
 - (二)比賽交棒距離：20 公尺。
 - (三)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 cm 粗木頭，選手鋸斷面須完整且橫切面須達直徑 20 cm 並經裁判員確認完成始可交至下一棒，十二人鋸斷面完成後，即完成競賽。道次(木頭)於比賽當日當場抽籤決定。
 - (四)鋸子統一由大會訂製材質、尺寸相同之器具。
 - (五)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 (六)木頭固定由大會工作人員處理，如發生木頭鬆脫，則由裁判員暫停比賽，經大會工作人員固定完成後，再繼續未完成賽事。
- 九、特別規定：
 -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 (二)如有爭議，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
 - (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十、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至 5 月 25 日(四、五、六)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綜合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女組及國小男、女組。

四、比賽項目：

(一)社會組：

1、社會組混合團體賽(以報名男女混合團體名單為主)。

2、社會組男、女個人賽(以報名男女混合團體名單選手及預備選手)。

3、社會組男女混雙對抗賽(報名男女混合團體名單選手或預備選手皆可)每單位可報名 3 組。

4、社會組原野射箭賽(以報名男女混合團體名單為主)。

(二)國小組：

1、國小組混合團體賽(以報名團體名單為主)。

2、國小組男、女個人賽(以報名男、女團體名單選手及預備選手)。

(三)混齡賽：每單位可報名 2 組(3 人 1 組(組員含社會組男 1、女 1、國小 1《國小不限男女》，不限團體組名單選手或預備選手)，惟混齡賽社會組男選手不可與社會組男女混雙選手相互重複(登錄)。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社會組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二)國小組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社會組：混合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為一組(男 7 名、女 3 名為一組)，預備 2 名、不限性別。

(二)國小組：混合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6 人為一組(男 4 名、女各 2 名)，預備 2 名、不限性別。

(三)職員 3 名(領隊 1 員、教練 1 員、管理 1 員)等，計 19 人為限。

八、比賽制度：

(一)比賽種類:傳統弓。

(二)比賽依不同賽制進行，分團體及原野團體排名賽、混齡排名賽、混雙對抗賽、個人對抗賽等進行比賽。除團體及原野團排名賽外、混齡排名賽、社會混雙排位賽，均採新積點賽制。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

1、社會組、社會原野組 18 公尺。

2、國小組 12 公尺。

3、混齡賽社會組選手 18 公尺、國小組選手 12 公尺。

(二)組別賽制：

1. 社會組：

(1)團體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1 局 10 支箭，共 3 局，合計 30 支箭。

(2)原野團體賽：每站 3 支箭(9 站)，共 27 支箭。

(3)個人賽：取團體賽個人 3 局成績總分，男子取排名前 16 名，女子取排名前 8 名。

2. 國小組：

(1)團體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1 局 10 支箭，共 2 局，合計 20 支箭。

(2)個人賽:取團體賽個人 2 局成績總分，男、女排名取各前 8 名，進行對抗賽。

3、混雙賽:每 1 位選手射 3 支箭共 6 箭為 1 回，每回 80 秒，1 局 6 支箭，共 2 局。依 2 局之總分直接排名取前三名。

4、混齡排名賽：每人每回射 5 支箭，1 局 10 支箭，共 1 局，三人合計 30 支箭，直接排名取前三名。

5、各組團體賽正式選手當日因故無法出賽，由預備選手遞補至團體賽完成（須比賽第一日報到時於檢錄處說明更換，更換後即無法變更該單位團體賽選手出賽名單），以男補男、女補女為準則。

(三)團體賽及混齡賽採積分制：

1、社會組

- (1)團體賽：以 10 人（7 男、3 女）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該組最高分前六名。
 - (2)原野團體賽：以 10 人（7 男、3 女）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該組最高分前六名。
- 2、國小組團體賽：團體以 6 人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該組最高分前三名。
 - 3、混齡賽：以各組報名 3 人（社男 1 人、社女 1 人、國小 1 人）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最高分前三名。
 - 4、混雙賽：以各組報名 2 人（社男 1 人、社女 1 人）總積分總和成績，直接排名取最高分前三名。

(四)個人對抗賽：

- 1、對抗賽每位選手 60 秒射 3 支箭，（每回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同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7 積點為勝者（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 2、依規定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社會女子及社會混雙以 1vs8、2vs7 之組合以此類推進行對抗；社會男子及國小 1vs16、2vs15 之組合以此類推進行對抗。
- 3、當兩位選手積點均為 5:5 時，將進行加射一箭，如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則進行第二次加射並測量距離 10 分中心點較近的箭為勝。

十、競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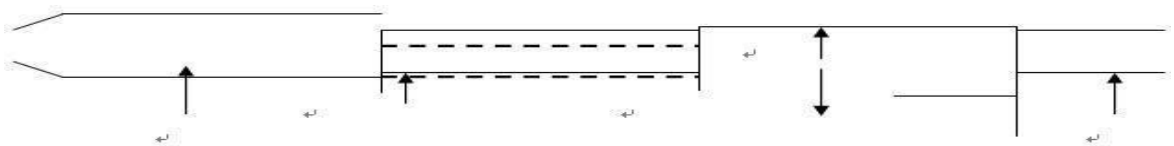
-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以裁判口令進行練習。
- (三)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十一、比賽器材：

- (一)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 (二)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三)器材說明：

- 1、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 2、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 3、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鈎輔助瞄準用)。
- 4、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 5、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如圖)



- 6、本競賽鼓勵比賽用具佐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圖騰彩繪。

十二、相關競賽規則：

- (一)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 (二)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率攜帶箭或箭袋，限帶8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 (三)檢錄組唱名3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 (四)2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秒後(不可先拔箭)。
- (五)1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
- (六)3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
- (七)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 (八)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九)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十)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背心或各單位統一制服，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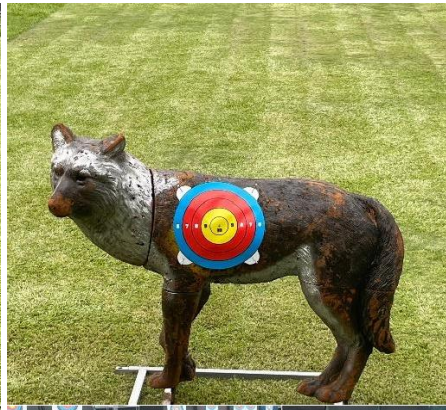
(十一)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

十三、比賽靶：社會團體排名賽、社會組男、女個人對抗賽、國小男、女團體賽、國小組男、女個人對抗賽、混齡排名賽、混雙排名賽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惟原野賽採立體動物靶 10.9.8.7.6 分環形靶（箭射至立體豬靶身上任何部份【非 10.9.8.7.6 分】並有效插入豬身未脫靶以 1 分計算）。



1. 社會團體排名賽
2. 社會組男、女個人對抗賽
3. 國小團體賽
4. 國小組、女個人對抗賽
5. 混齡排名賽
6. 混雙排名賽

社會原野賽



十四、計分方式：

- (一)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以 0 分計。
- (二)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
- (三)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否則以脫靶論。
- (四)每回射 5 箭，每多射 1 箭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前 5 箭最高分 1 箭，餘此類推。
- (五)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餘此類推。
- (六)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仍繼續射箭者，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餘此類推。
- (七)團隊及個人之合計總分，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
- (八)每回 5 支箭射箭時間，限時 1 分 20 秒，逾時不予計分。
- (九)團體賽（含混齡排名賽）同分時比較隊伍人員得 10 分多者為優勝，次比較 9. 8. 7. 6. 5. 4. 3. 2. 1. 分多者為優勝，餘此類推，若分不出勝負，則比較個人得 0 分 (M) 少者為優勝，若個人排名、混雙排名攸關晉級對抗賽，則同分者將進行加射一箭，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30 秒，如同分時，則測量距離 10 分中心點較近的箭為勝。

十五、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比賽程序表：

程序表				
日期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備註
上午	0700 工作人員報到 0730 選手檢錄、報到 0730 領隊會議 0800 領隊會議 0800 整理場地 0830 原野賽18M 1200 休息	0710 工作人員報到 0730 選手檢錄、報到 0740 開放練習至 0820 0820 領隊會議 0830 整理場地 0850 社會組團體積分賽 18M*1 局 國小組團體積分賽 12M*1 局 0950 社會組團體積分賽 18M*2 局 國小組團體積分賽 12M*2 局 (國小組依積分總成績取團體賽名次) 1050 社會組團體積分賽 18M*3 局 (依積分總成績取團體賽名次) 國小組男子依2局個人總分排名前8名 國小組女子依2局個人總分排名前8名，進行下午國小組男、女生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	0710 工作人員報到 0730 選手檢錄、報到 0740 開放練習至 0820 0820 整理場地 0830 女子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0900 男子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1000 國小組女生個人獎牌對抗賽 (1.2名、3.4名、5.6名之爭) 1030 國小組男生個人獎牌對抗賽 (1.2名、3.4名、5.6名之爭) 1100 社會組女子獎牌對抗賽 (1.2名、3.4名、5.6名之爭) 1130 社會組男子獎牌對抗賽 (1.2名、3.4名、5.6名之爭)	統一進行比賽
下午	1300 原野賽	1240 男女混雙 18 M *1、2 局 (積分直接排名) 1330 混齡賽 社會男、女18 M *1 局及國小12 M *局 (積分直接排名) 1430 國小組男生及女生個人對抗賽 至獎牌賽 (賽前公開練習2回計6支箭)	選手平安快樂賦歸	
*實際時間依賽程進行可能會有異動(提前或延後)，請各隊隊職員及選手注意大會廣播。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

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四)。
-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綜合運動場。
- 三、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18 歲以上至 50 歲
- 六、註冊人數：每隊註冊 1 隊，職員 2 名(教練 1 員、管理 1 員)選手限 10 名，計 12 名為限。

七、比賽規則

- (一)每隊限報名參加 1 隊，每隊人數 10 人(出賽 8 人，候補 2 人)。
- (二)比賽距離：共計約 1.5 公里。
- (三)使用活豬，重量約為 100+-10 公斤。
- (四)進行方式
 - 1、每隊從起點出發後，沿競賽道跑步 1,000 公尺至豬圍欄旁，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抽取豬號碼牌，至 A 區製作山豬陷阱，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再前往 B 區圍欄進行狩獵。
 - 2、全隊進入圍欄，將本隊活豬綁實後，以背桿合力扛活豬，負重跑 500 公尺至終點，始完成全程比賽。
- (五)全隊 8 人須全員到齊，方能抽取競賽豬號碼，進入圍欄。隊伍綁實道具豬離開圍欄後，若豬鬆脫掉落，該隊須停止前進，將豬網綁確實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嚴禁將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
- (六)每隊 8 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 (七)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
- (八)規則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

八、競賽管理：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九、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 113 年大會籌備處聘請，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 十、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